

新修訂條文

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績學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98年3月19日經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

民國102年10月15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9月10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給獎對象：本學期仍在籍之本系大學部學生，該上學期修習本系開設之歷史課程達三門（含）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優異者。
- 二、給獎名額：每學期依成績給獎若干名。
- 三、給獎金額：
 - 1.學業成績於班排名前百分之五(含)，頒發獎狀乙紙暨獎學金貳仟元整。
 - 2.學業成績於班排名前百分之十(含)，頒發獎狀乙紙暨獎金(參酌當年度捐款額度決定)。
- 四、申請時間與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後，由辦公室公告獲獎名單。
- 五、頒發時間與辦法：經系獎學金委員會初審，提報系務會議議決公告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